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瑞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8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国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德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艳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申华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克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汉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(三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

职工代表 20 人。

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

